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駿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駿逸於民國112年3月7日1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鳳仁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之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宋承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仁心路由東往西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宋承紹受有右膝挫傷併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駿逸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駿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駿逸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陳駿逸已與告訴人宋承紹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宋承紹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毓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